

重複感染個案送檢至疾管署進行基因定序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

111.06.23 訂定

111.09.30 修訂

一、檢體送驗流程

(一)陽性驗餘檢體後送疾管署

若個案已採集呼吸道樣本至指定檢驗機構進行核酸檢測，檢驗結果為陽性且符合重複感染定義者，**可**請指定檢驗機構將該驗餘檢體後送至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(昆陽實驗室)，單一窗口收件後將交由呼吸道病毒實驗室進行基因定序。後送時需附上該檢體之原始檢驗單，個案資訊至少須包含 ID，並註明「重複感染定序專案」，檢體量至少須 0.6 ml。檢體運送時須符合 P650 三層包裝規定(可參見疾管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)。

(二)新採檢體直送疾管署

若個案係以抗原快篩檢測陽性，**衛生單位或臨床醫師可評估是否**重新採集鼻咽拭子，**採檢後**直接送至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(昆陽實驗室)，單一窗口收件後將交由呼吸道病毒實驗室進行基因定序。採檢單位須自行製作送檢清單，附上個案之基本資訊(至少須包含 ID)，並註明「重複感染定序專案」，檢體量至少須 1.0 ml。檢體運送時須符合 P650 三層包裝規定(可參見疾管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)。

二、本案聯繫窗口

檢體送驗若有問題，可聯繫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/呼吸道病毒實驗室/劉銘燦研究員(02-2785-0513#858)或楊季融技正(02-2785-0513#887)